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32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294,983股的0.81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6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025,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销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7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2年12月6日和2023年8月17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上市日为2022年12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12月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It details the criteria for share unlocking, including company performance and individual performance metrics.

Table with 2 columns: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It list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like net profit and ROE, and the criteria for the first unlock period.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It lists the names and codes of the 10 individuals whose shares are being unlocked.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停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考核等级, A+, A, B, C, D. It shows the distribution of performance grades for the individuals.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025,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销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1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5元/股。在认购缴款阶段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自愿放弃认购8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8名调整为34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89万股调整为1,881万股。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于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因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9,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3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8,580,000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于因退休、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9人,涉及限制性股票440,000股);因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9,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3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8,140,000股。

3.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的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349,200股(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4,400股)。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剩余18,820,8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3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7,795,6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294,983股的0.8138%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2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结果(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锁定期满的股数(万股). It lists the names and roles of the 10 individuals whose shares are being unlocked.

注:(1)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2)首次获授及继续锁定的股数包含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D的持股数;(3)上表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中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 It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 types after the unlock.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日 14:5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 董、总经理柴杰先生 公司董事长卫炳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总经理柴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It details the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inclu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2024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有资金或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13.0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600万股,不超过2,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0.71%。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2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63号)、《回购报告书》(2024-007号)。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请参阅2024年2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9号)。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2024-012号、2024-016号、2024-036号、2024-046号、2024-048号、2024-057号、2024-066号、2024-072号、2024-077号)。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999,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0%,最高成交价格为9.9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290,13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实施回购期限内,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4,999,946股,完成了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数量下限的31.25%,主要交易活动在2024年1月至7月期间实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证券回购专户资金余额约为1.52亿元。根据公司全年核心任务部署、研发投入进度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进度安排,公司原计划于第四季度完成回购股份不少于1,100万股。但第四季度受到股市波动影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上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价依然维持在高于回购方案实施价格上限的水平,资本市场变化与预期判断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公司未能全面完成回购计划。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5,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78,242.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将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届时在不考虑其他能够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情况下,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It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 types after the buyback.

四、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充分评估资本市场环境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